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

普法责任清单（2023版）

一、普法内容与责任部门清单

1．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局政策法规处）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《上海市信访条例》（局办公室）

3.《统计法》《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》《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》（局财务处）

4.《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》（局信息科技处）

5.《上海市美术馆管理办法》（局艺术处）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》《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》《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》（局公共服务处）

7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（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处）

8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网络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《导游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旅游条例》（局市场管理处）

9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>办法》（局安全和应急管理处）

10.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（局传媒机构管理处）

11.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）

1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若干规定》（局文物保护管理处）

13.《博物馆条例》（局博物馆管理处）

14.《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》（局革命文物处）

15. 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局直属机关党委）

1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》（局执法总队）

1. 普法任务清单
2. 加强系统内法治教育

坚持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学法，局长办公会议定期学法制度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、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，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论述、新要求。加强对文化和旅游、广电、文物专业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学习和研讨。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。有效提高领导干部和处级干部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。

加强机关公务员和系统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。将法治课程纳入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作为入职培训、在职培训的必训内容，组织局机关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定期组织学习行业专业法规和新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提高法制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。通过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及权责清单，督促公务员进一步熟悉、掌握《行政许可法》和文化和旅游、广电、文物行业法律法规。

紧密结合全面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。突出宣传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坚决维护党章权威。大力宣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各项党内法规，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，坚持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带头模范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。

1. 将普法融入制度建设

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和政策解读机制，除依法不宜公开的外，规范性文件草案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渠道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及时通报情况；发布规范性文件时，要将政策解读作为必经程序。

及时宣传解读新修订、新出台的涉及文化和旅游、广电、文物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、权利救济方式等内容讲清讲透。

1. 强化社会面法治宣教

加强文化和旅游、广电、文物专业人员的学法用法活动。开展加强对各级、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，围绕保障市民基本文化权益，提高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开展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。加强对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，特别是《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》的宣传和引导工作。加强对各级电台、电视台从业人员，特别是法制节目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开展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及相关规定的宣传和教育，提高媒体从业人员法律素质和整体水平。加强对各级、各类文博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，开展《文物保护法》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。

加强对文化和旅游、广电、文物从业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。定期组织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。继续办好娱乐场所、演出行业、旅行社、卫星接收设施安装、社会影视制作公司、文物拍卖等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培训班，讲解宣传国家有关娱乐、演出、旅游、卫星接收、影视、文物管理等行业法规。发挥各类行业协会的自律和规范作用，引导行业协会通过自主管理，倡导各类经营单位坚持守法经营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规范文化和旅游、广电、文物市场秩序。

加强对全社会文化和旅游、广电、文物法律法规的宣传。运用公众服务窗口开展法治宣传，推动市、区文化旅游广电文物受理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。大力宣传行业法规，扩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网络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上海市旅游条例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》等专业法规在市民中的知晓度。深化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采取喜闻乐见、寓教于乐的形式宣传文化旅游广电文物行业法规。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。积极利用资源优势开展特色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广播电视媒体积极配合，深入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，播放具有深刻教育意义和社会影响力的法制专题节目，不断提高法制宣传质量和宣传力度。积极拓展文艺宣传阵地建设，引导、鼓励文化团体和艺术工作者创作和演出群众喜爱的优秀法治作品，深入社区、学校、部队、企业和工厂演出，把法治元素植入各类文化艺术表现形态，将文艺形式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，发挥文艺寓教于乐的独特作用。利用宪法宣传周、中国旅游日、博物馆日、非物质遗产保护日等重大纪念日、民族传统节日精心组织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、下基层等，培育一批法治文化活动品牌。推进“互联网＋法治宣传教育”行动。运用网络传播，弘扬主旋律，激发法治正能量。培育和推广互联网法治传播社会化、专业化运作模式，建立良性常态的内容供给机制。

 （四）优化长效化考核评估

加强本系统普法责任制履行情况的考核评估，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，通报批评普法责任不落实的部门和个人。

（五）增强常态化组织领导

本市各级文化和旅游、广电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系统内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建立健全本部门、本单位由分管领导挂帅的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，并设立专门的日常工作机构。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，制定和实施完整的工作规程，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计划。结合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重点，落实中央、本市的普法规划。

1. 重点普法对象
2. 上海文化和旅游、广电、文物系统各级领导干部、公务员和系统内干部职工。
3. 各类文化和旅游、广电、文物从业人员。